

海曙四明山革命老区环线生命安防公路工程
隧道机电及附属工程施工 II 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说明

一、海曙四明山革命老区环线生命安防公路工程隧道机电及附属工程施工Ⅱ标段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8楼 联系人：牛工 电话：0574-873284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A幢4楼 联系人：俞蒙蒙、王皓、周玉琪、金鑫、王灿、黄斌 电话：137361404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曙四明山革命老区环线生命安防公路工程隧道机电及附属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曙区章水镇龙观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施工工期12个月并满足施工总包进度要求，试运行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u>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节点工期要求：___/__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90分及以上</u>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信用信息一览表； (8) 履约行为表； (9) 承诺书； (10) 资信分自评评分表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合同用款估算表；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27416744 元。</p> <p>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3、0.94、0.9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4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u>牛工</u></p> <p>地址: <u>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8楼</u></p> <p>联系电话: <u>0574-87328436</u></p> <p>其他: <u> / </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①“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 a. 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 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 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 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求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其他说明：/</p>
3.5.2	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____2019____年____7____月1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EPC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p>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6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leq 1/3$ 人，专家 $\geq 2/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5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2 </u> %签约合同价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u>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u>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 <u>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四楼 电话：0574-87081373（冯老师）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按招标人要求提交</u>。</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份数	
9.6	特别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2) 其他：<u>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内容补充如下：本项目适用于信用最高等级免缴和中小微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u>①开标当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为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u></p> <p><u>②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全文链接如下：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u></p> <p><u>③以承诺方式，视作缴纳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u></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II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II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u>230</u>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注：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II 标段	<p>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 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1 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14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三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的施工（施工内容须包含公路隧道的机电施工，不含大中修、维护保养等项目）。</p>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II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 <u>1</u> 个新建（或改扩建）三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不含大中修、维护保养等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 EPC 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u>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

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

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下列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信用信息一览表；
- (9) 履约行为表；
- (10) 承诺书；
- (11) 资信分自评分表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用款估算表;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放在投标文件，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

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和本章第1.4.4项规定的信誉情况。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

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_____。</p> <p>工程安全目标：_____。</p> <p>项目经理：_____（姓名）。</p> <p>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p>

		<p>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为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p> <p>（13）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等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4）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1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7）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9）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20）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资信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评标价	/
2.2.5	定性评审因素	详见定性评审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
3.6.2(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_FF_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3.2.2	风险控制价	<p>初步评审合格的，其投标报价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M \leq 7$ 时，风险控制价 = 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p> <p>$M > 7$ 时，风险控制价 = 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M_1 个最高值、M_2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p> <p>其中，M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_1 = 0.1M + 1$，向上进位取整数；$M_2 = 0.1M$，向上进位取整数。</p>

		<p>风险控制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投标人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3.2.2款规定认定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	--	---

附表一：资信分评审表

	<p>业绩 (1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II标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 1 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21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三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的施工（施工内容须包含公路隧道（单座隧道长度需达到 2.397 公里）的机电施工。不含大中修、维护保养等项目），加 1 分。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附录 3</u>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资信得分 (3分)</p>	<p>信誉 (2分)</p>	<p>(1) 信用评价等级（2分）： a.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0 分； b.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2 分； c.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 分； d. 其他情况，得-2.0 分。 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有效施工企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信用等级为准。未参评的企业视为其他情况。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其信用等级按降一级得分。 (2) 近一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 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4) 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p>

		<p>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5)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	--	--

附表二. 定性评审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的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先进合理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工期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以往获得的与机电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经验，以及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性、可行性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有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技术、工艺上的措施针对消除质量通病、保证工程内在质量、提高外观质量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试运行及配套服务方案	测试及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保修期后的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方案	拟投入主要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p>备注：</p> <p>1.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定性评审因素：详见定性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分标段评审：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标段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标段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分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抽签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为抽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办法

1.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将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考量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独立投票并注明推荐理由，每人一票。定标委员会投票并汇总票数后，宣读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得票数，取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构成：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执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政府指定的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2. 定标因素

2.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主要设备报价的合理性。

2.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过往业绩、服务能力等。

2.3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3.1 第一轮：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入围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人三票（不得弃权，每票必须投给不同中标候选人），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前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若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中标候选人家数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得票数多者进入第二轮，以此类推。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只有 3 家，直接进入第二轮。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3%。

3.2 第二轮：对所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衡量值=所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 + 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1+浮动率 A）×（1-权重 B）。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27416744 元。

定标衡量值中浮动率 A、权重 B 的具体数值按下表对应确定，把相应球号放入抽签机内，由招标（代理）人抽取，浮动率 A、权重 B 分别抽取。

球号	浮动率 A	权重 B
1	-12%	30%
2	-12.3%	32%
3	-12.6%	34%
4	-12.9%	36%

5	-13.2%	38%
6	-13.5%	40%
7	-13.8%	42%
8	-14.1%	44%
9	-14.4%	46%
10	-14.7%	48%
11	-15%	5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①投标报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100；

②投标报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2
÷0.3%；

③投标报价低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 100-（定标衡量值-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1
÷0.3%。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以第一轮票数高的排名在前，若第一轮票数也相同，则由定标委员会再次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3.3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中标人的，不再进入后续标段定标。

3.4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发包人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 /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5</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审定价，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_____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试运行 6 个月</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其中设备保修期如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的，需满足工程量清单规定）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u>2.5</u> ‰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 目~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企业。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或企业。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 目~1.1.3.18 目：

1.1.3.14 施工图补充设计：指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3.16 机械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以签发机械完工证书为标志。

1.1.3.17 联网测试：为保证本项目的监控和通信等机电系统达到联网运行的要求，在路段开通运行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运行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

试等联网测试。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试运行时间为6个月。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试运行时间为6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阶段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为使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配合上述设计单位的施工图所需要的相关图纸资料，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包括进行机械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检查中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并应履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的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可根据拟采用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填报备件清单。不管如何，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所需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已包括在报价文件中。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并同时递交项目经理部成立、项目经理部公章启用以及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任命的正式文件，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除了提供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外，承包人应同意提供缺陷责任期后两年内工程运行和维护所需备件。发包人将自行判定所需项目及数量并依承包人所报单价进行采购。

承包人应从现场所在地、省或国家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以承包人名义获得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种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和供应商人员签证和进口所有承包人装备的进口许可证，并取得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所需非发包人责任的其他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为保证正常施工需要投入的自备发电机的数量、功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需要承包人自行发电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 4.1.4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实际施工环境、施工作业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制定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措施等开展施工。

(2)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具体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环保质量保证、文明施工、信息管理措施等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工程防护等，相关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配合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的伤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标段内与已建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其它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构件加工场、仓库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规定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自费恢复到符合地方政府要求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配备劳资管理专员，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为全面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工程款中人工费专管专用，实行工程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户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本工程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及工资性工程款比例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在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浙交监〔2013〕6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交〔2016〕112号)、《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关于印发〈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大纲(编制要点)〉和〈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要点)〉的通知》(甬交建〔2015〕344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专用条款的通知》(甬交建〔2015〕334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7)~(40)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财务相关报表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行业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的检测、监控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确保社会及施工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同时做好道路维护含限制超载等管理。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

特点，编制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及涉路施工交通安全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及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交通组织安全评审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文；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地方道路或分流道路的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施工车辆或运输车辆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10)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有关工程界面要求、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及预留预埋工程排查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编制施工界面交接清单，以承包人报告单形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发包人负责组织施工界面协调及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及时复核土建、房建单位的预埋件，有问题及时提出。机电与房建共用管道、设施，承包人应做好与房建承包人的图纸核对及施工组织的对接，并及时做好界面移交等工作。

(12) 承包人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做好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界面衔接协调工作，并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自行完成各自的遗留界面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工程界面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承包人应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

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标段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积极配合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承包人共同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以及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交叉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路面保洁及设备、材料的临时堆放场地的协调。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与赔款等额的金额。

(13)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同时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关交叉施工的统一协调、调度与指令，参照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浙交〔202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交叉施工质量安全协同管理的紧急通知》严格落实交叉施工相关管理要求。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根据《安全法》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临时工棚、构件加工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保留金等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5)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后报监理人审查，由监理人组织审查、审批后，上报发包人备案。对涉路交通组织方案、高空起重吊装安全专项方案，由承包人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部门进行专项审查，审查通过的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材料，报监理人签认。

(16) 承包人应加强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对复核发现的图纸差、错、碰、漏等问题，及时反馈监理人。如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17) 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开展劳动立功竞赛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响应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18)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若原标段单价与实际施工成本偏低

较多，不足部分由被调整标段承包人承担。

(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文件及指导意见，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遵守。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节点计划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信息化系统、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分包管理、合同履约管理、工程变更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0)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落实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等工作要求，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环保等日常管控，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考核，若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总体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投入人员、设备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2)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所发生的文件编制费、出版费、评审费、会务费、媒体广告费等相关费用均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承包人如需使用所在标段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作为临时设施或构造物等临时用地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过程中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拆除临时设施等，及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地形地貌，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管线、公路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管线、公路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会务费、环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5)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政府监管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或配合发包人向政府监管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且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后的6个月内完成所有设计变更的申报和工程档案资料的移交，并同时完成本标段工程结算提交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

(26)承包人在各类用于工程的设备机箱必须使用发包人指定的标识(LOGO)，不得在工程中出现除发包人指定的标识(LOGO)以外的标识((LOGO)。

承包人有义务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提示及宣传设施；主要结构物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不得出现除发包人指定的标识(LOGO)和施工点名称以外的任何信息。

(27)为最大限度保证本标段工程施工质量，满足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

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对机械设备的有关规定，结合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设备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内交通管制及本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措施，积极配合土建、路面等其他承包人的交通管理，因承包人原因引发交通事故或导致已完成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按不低于原工程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9) 联网测试

为保证本项目的通信等机电系统达到联网运行的要求，在本标段施工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等联网测试。承包人需承担本标段工程量范围内在上述调试、联网测试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 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房建施工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各类线缆的标志标签，标志标签须采用不易老化腐蚀的材质制作。

(32) 承包人进场后应做好施工（检测、测试）临时用电的现场调查，施工（检测、测试）所需的临时用电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在线缆沟槽和各类基础开挖施工前，应到现场结合图纸进行实地踏勘，做好与土建、房建、交安等相关工程的对接，了解施工区域管线埋设情况并做好标记，避免施工时破坏。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做好施工班组的技术、安全交底，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复、赔偿等的全部费用。

(3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以及现场实际工作开展需要，配备项目部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并落实人员现场管理职责。

(35) 工艺评审、培训、考核认证

a.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建设质量和保障工程的进度计划，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和修改部分）、项目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或方案，以及发包人认为对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具有关键性作用的其他工艺或方案，进行设计和必要的现场工艺/方案试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工作，由此产生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及满足评审要求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在完成各种工艺方案评审工作并经发包人核备或备案后，承包人应组织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键技术施工从业人员进行工艺培训，并配合监理人组织准入性的考核认证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保证发包

人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性能，日常维护、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为期一个月；对技术人员及操作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为期二个月；培训地点按发包人实施；为了培训发包人的职员，承包人经同意后可以已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的机电设备，但通常不准使用备用件。如培训工作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书写的或打印的资料，功能设备、样机模型、设备剖面图、幻灯片、电影片及其他教学材料。这些设备与材料最终应属于发包人所有，其数量应足够承包人培训的学员和以后发包人要培训的学员应用；发包人将指派他的职员参加培训课，承包人应允许他们获取设计资料和备有的教材，并应加以解释，使他们能完全熟识装置的各种特性。

在交工验收前3个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草稿供监理人审核，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等。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承包人应提供四套修改完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发包人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方、政府监管方在本项目建设期的建设管理或监管，严格执行或落实政府方、政府监管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中有关施工承包人的相关义务。

(38) 防台风措施：本工程所在区域受台风、季风影响频繁，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防台、避潮汛、避季风、避台风等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防台、防风、防汛、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施工期间应与气象部门建立动态预报预警系统，不得在大风及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3年第3号令《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防止水域污染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自行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

4.2 履约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7 项细化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14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

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措施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4.6.10 本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继续做好缺陷责任期的各项相关工作。

4.6.1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工程进展的需要及发包人的需求及时进场。

4.6.12 承包人应针对本标段委派项目协调人并报发包人,须由承包人公司分管领导及以上人员担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统筹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资金等,项目协调人应在合同谈判后10天内到场蹲点,协助做好项目部组建、驻地建设、详细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编制等施工准备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项目协调人在施工期间至少每月来工地协调督查一次,如因承包人对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不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按上述规定到位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或发包人下发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开展违约处理。

4.6.13 承包人应做好自身人员及下辖劳务合作队伍的人员出入工地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载人交通工具,禁止三轮车载人,禁止非客运车辆违规载人。所需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4.6.14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完成时间、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7. 交通运输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条款：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2.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以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的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统称“专项方案”）清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及时完成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专项方案的编制（附安全性验算结果）、审查签认、专家论证等技术准备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由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按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本身）至 800 章清单合计金额的 2%。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检验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以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站挤。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承包人应当编报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按项目清单编制,附相关凭证),经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施工项目的规模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24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4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

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5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并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其他责任。

9.2.16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节点计划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7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在本标段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及维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8 承包人依据合同附件要求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3〕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号）、《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施工安全方案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

9.2.2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的有效措施：

(1)承包人的起重机械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随时更新，人员资格证书应

保存于现场，随时备查。承包人还应加强场内机动车辆操作员、起重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内部管理要求，组织专项的培训和考核，上岗前需通过内部考核发可作业。

(2) 承包人须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及项目驻地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供水、供油管道以及化工区危化品管廊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两个及以上独立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承包人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9.2.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及其他管理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细则，达到以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9.2.22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23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24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

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9.4.14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施工场地内所有生产生活污水应设污水沉淀池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水沉淀池应做到雨污分离，场内雨水应单独收集处理，不得与污水混流；机电设备、电缆、电线、网线等主要材料应分区域集中堆存，不得随意堆放；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周边采取有效封挡措施。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机电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9.4.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的洒水防尘、清扫、防噪措施，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社区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通知所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有关设计、施工企业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计量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设备采购计划；
- (7) 测试及试运行方案；
- (8)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方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如下：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表明拟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订货时间、采购时间、运至现场时间等相关内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周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后期调整核对）发包人确定的节点计划进度要求的，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如法定代表人非实际控制人，将同时约谈实际控制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如非同一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必须到达现场接受约谈，逾期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约谈后，项目的施工进度仍无明显改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蹲点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蹲点人员擅离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照 22.1 款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第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3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采购计划可以根据监理人批准时间的采购进展情况或监理人的要求做出不定期的修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 25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6)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等,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有权暂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项,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补充: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13.2.12、13.2.13 项：

13.2.1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2.12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13.4.1、13.4.2、13.4.3 和 13.4.4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机械完工申请后，应进行机械完工检(试)验工作，机械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机械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机械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机械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4 机械完工证书：机械完工检(试)验合格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

机械完工申请，并确认工程机械完工日期、签发机械完工证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与批准的施工方案不符合，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6.3 项：

13.6.3 禁止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和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里”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质量抽检省、市、区交通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号）及宁波市、海曙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其工程量增减超过该项目合同中工程量 15%的，超过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重新组价，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用于工程计量支付中：

（1）定额：《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628.1—2021）、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等依据国家现行的计价依据、政策规定。

（2）各种费率除按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规定外，一律按部颁费率标准取值，计取了冬季、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规费及企业管理费（含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等），其中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取，雨季施工增加费按Ⅱ区6个月计取，工地转移费按50km计取，主副食运费补贴按15km计取，职工取暖按准二区计取，不计取行车干扰增加费；利润按7.42%计取，税金按9%计取。

（3）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公路、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4）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5）人工、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按《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号）发布的127.66元/工日计取。材料单价依次参照2024年11月份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发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年11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11月刊中宁波地区材料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第11期信息价。无信息价部份采用市场询价计入，以上材料价格均采用除税价计入。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其中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均指扣除暂列金与暂估价后的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计量资料严格审查，避免工程计量中发生以下情形：

- (1) 发生超或错计量情形；
- (2) 或者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
- (3) 或者工程变更计量存在错误；
- (4) 或者提供的计量支付资料存在虚假的。

17.1.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1)、(2)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履约担保后，在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确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的预付款价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第 17.2.2 项约定为：

17.2.2 本项目无需提供开工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项细化为：

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5）鼓励“工完账清”。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5 项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根治办〔2023〕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根治办〔2023〕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根治办〔2023〕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根治办〔2023〕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7.3.6、17.3.7、17.3.8 项：

17.3.6 进度款拨付：

承包人每次汇总报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方计量鉴证和发包人工程师核定，发包人签署意见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 （1）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85%，在次月支付；
- （2）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并同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3) 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联系单部分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4) 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交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5%；

(5) 待最终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工程余款（承包人开足工程审定价 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对于按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涉及罚款的，由承包人提交罚款后支付当（次）月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节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商业承兑汇票（发包人贴息）、银行承兑汇票（发包人贴息）等由发包人确定不特定方式。

17.4 质量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4.3 项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同时，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须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金额，直至承包人通过审计为止。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按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机械完工并经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需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需在实际交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同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 U 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 年修订版）》（U 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U 盘）选用。若有最新的表式采用最新版本。U 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之一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验收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第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未在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的；

(15)承包人违反第 13.6.1(1) 目或第 13.2.5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6)承包人违反第 17.1.2 款的规定，对上报的计量资料自审不严，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或者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17)承包人违反第 4.1.10(9)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运营道路通行产生影响的。

(18)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19) 承包人被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公开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报道负面影响的；或者由于承包人原因，本项目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

(20)承包人违反第 5.1 项的规定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要求执行，未按本合同规定组织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 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未履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 2% 签约合同价。已确定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加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到场承诺违约金 2% 签约合同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等环节，未参加的，每一次课以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3) 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4) 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5)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0.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6) 目情形逾期报送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退回整改后重报，同一情形发生第二次的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7) 目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到位，并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8) 情形的，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9) 情形的，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课以相应的罚金，被书面公开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报道负面影响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本项目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每次课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0) 情形的，并课以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0.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不足部分，可从相应的工程价款中索扣。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

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承包人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①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通信专业负责人	1	机电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机电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从事过一个三级及以上公路通信系统工程施工。
监控专业负责人	1	机电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机电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从事过一个三级及以上公路监控系统工程施工。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机电或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三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5年以上，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暂列金额一般取 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暂列金额一般取 3%。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 八、履约行为表；
- 九、承诺书；
- 十、资信分自评分表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合同用款估算表；
-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审定价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其中设备保修期如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的,需满足工程量清单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¹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款或 9.6 条款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

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信用最高免缴)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查询的(根据本项目性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符合本项目信用最高免缴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内容）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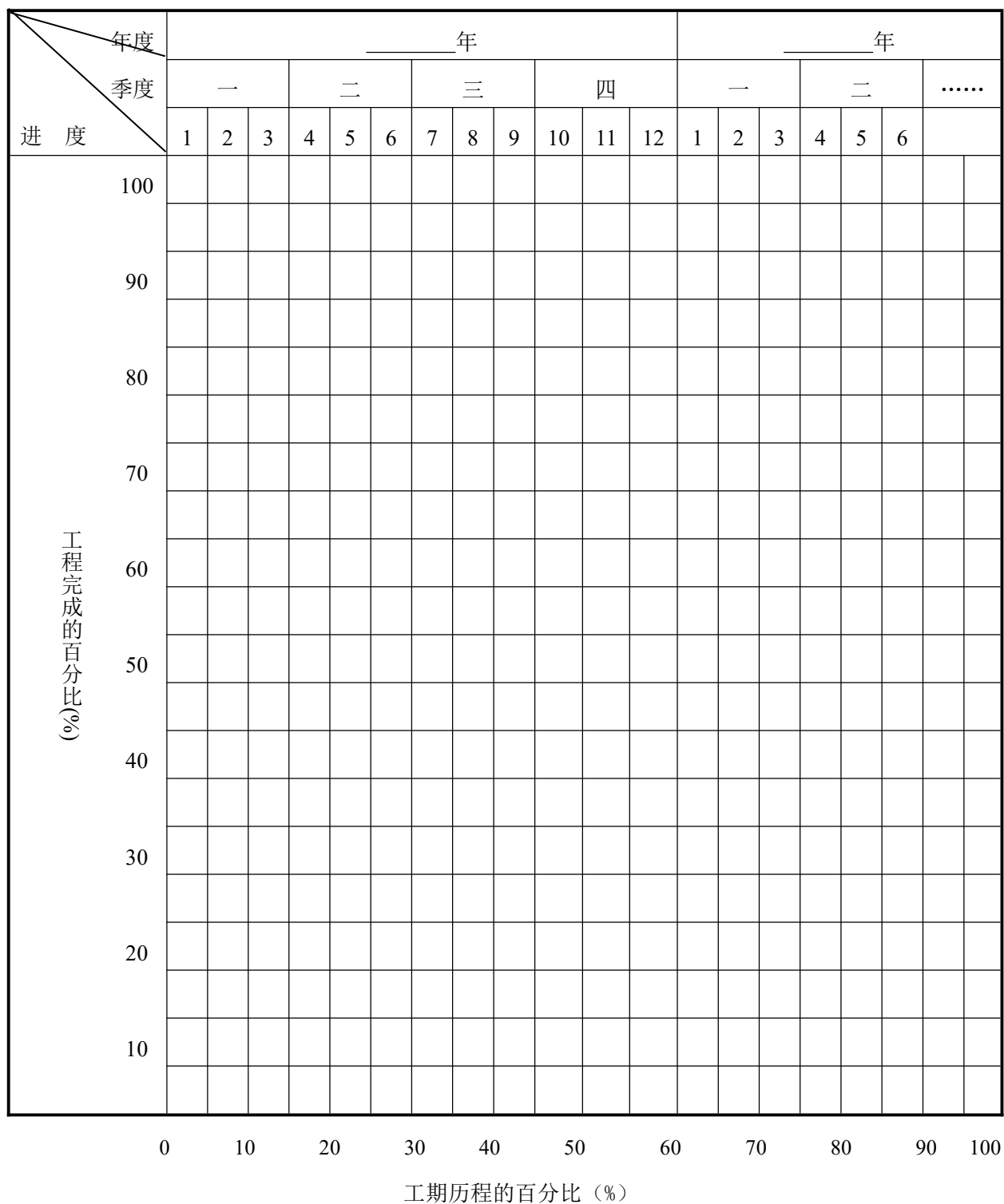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_年度																						
		一			二			三			四													
季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 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__月至__ 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2.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八、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 近一年（<u>2023</u>年<u>7</u>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近三年（<u>2021</u>年<u>7</u>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p>(3) 近三年（<u>2021</u>年<u>7</u>月1日以来），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p> <p>(4) 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p>	

九、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信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具备条件	自评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一的评审因素逐条填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表__、……）。

十二、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